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的规制路径研究

周佳伟

华北理工大学人文法律学院, 河北 唐山

收稿日期: 2026年3月20日; 录用日期: 2026年3月30日; 发布日期: 2026年4月22日

摘要

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逻辑, 其在输入阶段的数据训练以及输出阶段的内容生成, 均会在著作权领域产生一定的侵权风险。而目前的法律规范, 大多过于笼统, 使得法官在实践中难以依据明确的裁判规则高效审理, 形成难以同案同判的司法现实, 亟需相应的规制路径加以优化。以问题导向为出发点, 通过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进行二元类型化分析, 进一步明确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及责任分配规则, 并从规制算法黑箱、统筹专项立法、构建法定许可制度、强化源头防控等角度进行路径构建以适应当前司法实践的客观需要。

关键词

生成式人工智能, 著作权侵权, 合理使用, 责任分配, 算法黑箱

Research on the Regulatory Path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b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Jiawei Zhou

School of Humanities and Law, North China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angshan Hebei

Received: March 20, 2026; accepted: March 30, 2026; published: April 22, 2026

Abstract

Based on the operational logic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both its data training in the input phase and content generation in the output phase pose certain infringement risks in the field of copyright law. However, most current legal norms are too general and vague, making it difficult for judges to efficiently adjudicate such cases based on clear adjudicative rules in judicial practice. This has resulted in the judicial reality of inconsistent adjudication of similar cases, and corresponding

regulatory approaches are urgently needed for optimization. Taking a problem-oriented approach as the starting point, this paper conducts a binary typological analysis of copyright infringement by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further clarifies the copyright ownership of generated content and liability allocation rules, and constructs regulatory paths from the perspectives of regulating algorithmic black boxes, coordinating special legislation, establishing a statutory licensing system, and strengthening source prevention and control, so as to meet the objective needs of current judicial practice.

Keywords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Copyright Infringement, Fair Use, Liability Allocation, Algorithmic Black Box

Copyright © 2026 by author(s) and Hans Publishers Inc.

This work is licensed under the Creative Commons Attribution International License (CC BY 4.0).

<http://creativecommons.org/licenses/by/4.0/>



Open Access

1. 引言

近年来,随着人工智能技术的持续迭代演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应用能力实现了跨越式发展,这一技术的跃升降低了文学、艺术、科学等创造性活动的参与门槛,使得普通公众能够便捷地进行内容创作。以 ChatGPT、DeepSeek、谷歌 Gemini、字节跳动豆包为代表的生成式人工智能大模型走进了普通公众的视野,字节跳动豆包每日活跃用户已接近亿级规模,其推出的视频生成模型 Seedance2.0 进一步拉开了 AI 视频制作的大门。在此背景下,由生成式人工智能创作各类内容,在各大社交平台呈现几何级数增长,形成了全新的内容生产与传播生态。但迪士尼公司发出的一封关于著作权侵权的通知函,却将生成式人工智能应用与著作权保护的问题推向公众视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创作逻辑在于通过输入环节对各种信息数据的“学习”而得以在输出环节快速检索或者模拟生成一些与“学习”内容相似的内容,这就使得其在上述两个环节面临着侵犯他人著作权的风险,而这种矛盾在当下司法实践中大多难以调和,已成为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发展过程中的痛点[1]。通过精细化分析不同阶段的侵权类型,明确生成物的归属以合理分配相关侵权责任是解决司法实践中的争议问题的现实需要。在追求新质生产力的背景之下,构建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的规制路径,将进一步平衡科技进步和著作权保护的双重价值,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健康有序地向前发展。

2.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的二元类型化分析

2.1. 输入环节数据训练的著作权侵权

在输入阶段,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训练往往依靠规模庞大的数据,而这些数据往往没有得到相关著作权人的授权。基于成本压力,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服务提供者通常会利用爬虫技术进行网络抓取、批量汇集来获取相关内容,其行为本质上属于对他人作品的复制、汇编,该行为是否具有合法性,其核心取决于是否取得著作权人的明确许可[2]。服务提供者若未经著作权人同意,擅自将受保护作品纳入数据库用于训练,既未履行授权程序,也未支付相应报酬,其行为已构成著作权侵权。作为欧盟范围内首例明确 AI 训练使用受版权作品构成侵权的司法判决——GEMA 诉 OpenAI 著作权侵权案,以法院基本支持 GEMA 全部核心诉求,认定 OpenAI 构成著作权侵权告终。法院认为 OpenAI 在未获授权的情况下,将其管理的 9 首德语经典歌词纳入训练数据,用于 GPT-4、GPT-4o 等生成式语言模型训练侵犯了著作权人的

复制权，进一步展现了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创新发展，必须建立在尊重知识产权的基础之上。

基于保护新兴产业的需要，部分学者倾向于将输入环节数据训练纳入合理使用的范畴，本文认为相关观点难以具备法律依据。《著作权法》第二十四条规定了能否纳入合理使用范畴的三步检验法。其一，在于对他人作品的使用行为是否属于法条所列的十三种情形之一。其二，相关使用行为与作品的正常利用是否相冲突。其三，是否会不合理地损害著作权人的合法权益。服务提供者的商业属性，决定了其数据训练行为具有明显的盈利性，此种以商业利益为导向的行为，与合理使用情形的立法精神根本背离。实践中，若基于保护新兴产业的目的盲目采用扩大解释，纵容服务提供者低成本甚至零成本地对数据资源进行抢夺式掠夺，难以得到法学基本理论的支持。

2.2. 输出环节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侵权

相较于输入环节数据训练的著作权侵权，输出环节生成内容所引发的著作权侵权纠纷，在司法实践中呈现出更为突出的争议性与复杂性。生成式人工智能依托前期数据训练，虽具备一定的创造全新内容的能力，但其内容生成并非完全脱离输入环节“学习”的内容，多数情形下仍以现有数据中的作品为基础，所生成的内容往往与他人已受著作权保护的作品存在相同或者实质性相似，这也成为输出阶段侵权纠纷的核心诱因。

在广东“奥特曼”案中，广州互联网法院就 AIGC 网站生成与“奥特曼”形象相似图片的行为作出了判决，认定 Tab 网站生成的涉案图片，部分或完全保留了“奥特曼”形象的独创性，构成著作权侵权。依据“接触 + 实质性相似”这一著作权侵权的传统认定规则，通过对两件作品或技术进行鉴定确定存在实质性相似的事实，即创造在后的作品或技术与创造在先的作品或技术在思想表达形式或思想内容方面是否趋同。不过对于“接触”的认定标准，基于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运行逻辑以及算法黑箱的影响，一定程度上消解了著作权侵权认定中“接触要件”的法定举证路径，使权利人陷入举证不能的根本困境，著作权人难以证明存在“接触”的事实。若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物与已公开发表过的作品存在实质性相似即推定存在“接触”的事实，在实践中仍值得商榷。其次，算法黑箱导致生成式人工智能的生成决策逻辑具有不可解释性、内容生成链路具有不可追溯性，直接导致了著作权侵权认定中通行的“抽象、过滤、对比”的实质性相似判断方法丧失适用空间，无法厘清相似内容源于受保护的表达复制或不受保护的思想风格学习[3][4]。

3.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界定

3.1. 生成物认定为作品的标准

我国现行法律虽未承认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法律主体地位，但并不能一概否定其生成物不能成为《著作权法》中的作品。在符合特定条件的前提下，可将著作权的权利主体延伸至法律所认可的民事主体，其核心判断标准在于生成过程中是否存在人类的实质性参与，在此基础之上，再进一步审查生成物是否具备著作权法所要求的“独创性”与“人类智力成果”核心要件，这一判断逻辑既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精神，也贴合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特性。基于此，学术界主流观点认为，完全由生成式人工智能自主生成、无任何人类参与引导的生成物，因缺乏人类智力成果的核心属性，难以纳入我国《著作权法》的保护范围，亦无著作权归属之必要。若是通过使用者具体指令引导生成且兼具一定的独创性则可视为人类的智力成果，在满足特定领域及表达形式的要求之下，应当受到《著作权法》的保护。

3.2. 使用者所有说的法理与实践依据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的著作权归属问题上，理论界主要形成四种代表性观点，分别为生成式人

人工智能所有说、服务提供者所有说、使用者所有说以及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共有说。基于我国现行法律规范尚未将生成式人工智能纳入被法律所认可的民事主体范畴，若赋予其著作权主体资格，不仅缺乏明确的法律依据，在实践中也难以实现对著作权的切实保护，故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身无法成为著作权的合法享有者。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虽为模型研发、数据训练投入了巨大的财力、物力，但此类投入属于技术研发与经营成本的范畴，并非著作权法所要求的“创作过程中的人类智力投入”，其人格属性与创作属性的缺失，导致将其认定为著作权人在法理层面存在难以逾越的障碍，亦不符合著作权法的立法初衷。与之不同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使用者在生成物的生成过程中，往往通过明确指令设计、内容方向引导、反复修改完善等方式，为生成物的“独创性”做出了实质性贡献，将其认定为著作权人，既符合“智力成果归属于创造者”的著作权法基本理念，也具有充分的合理性与实践可行性[5][6]。而服务提供者与使用者共有说，试图兼顾双方的投入与贡献，主张依据双方贡献程度或事先约定划分著作权归属，但在实践中，双方贡献的量化标准难以界定、约定内容的规范性难以保障，导致该观点缺乏可操作性，难以在司法实践中落地适用。

本文认为，在上述四种观点中，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者所有说具有最高的可行性与合理性。实践中，服务提供者所有说的核心论据在于其对人工智能模型的财力、物力投入，但应当明确的是，使用者在使用人工智能服务过程中，已通过支付使用费用、提供流量支持等方式支付了相应对价，此类对价本质上是对服务提供者技术投入与经营成本的补偿，而使用者的指令引导、内容优化等创造性投入，才是生成物具备“独创性”的关键所在。更为重要的是，使用者所有说与著作权法“保护人类智力成果、激励创作”的核心内核高度契合，且不会因作品著作权归属而完全排除服务提供者的责任承担，故在无特殊约定的情况下应由使用者取得著作权。

4.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的责任分配规则

4.1. 输入环节服务提供者的单一侵权责任认定

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入阶段的训练数据侵权问题上，将侵权责任归结于服务提供者，由其承担过错责任，在法理与实践层面均无较大争议。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深度合成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的明确界定：“训练数据，是指被用于训练机器学习模型的标注或者基准数据集。”该条款为训练数据的法律定性提供了明确依据，也进一步佐证了服务提供者作为训练数据收集、使用、整理的核心主体，理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需着重明确的是，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入阶段的训练数据侵权，与输出阶段的生成内容侵权，分属两种独立的侵权类型，二者不存在必然的依附关系，可各自独立存在、单独构成侵权——即便服务提供者的训练数据不存在侵权情形，使用者也可能因指令不当等原因生成侵权内容[7][8]。反之，即便使用者未生成侵权内容，服务提供者擅自使用未经授权的作品作为训练数据，其行为本身已构成著作权侵权。

4.2. 输出环节使用者与服务提供者的侵权责任认定

生成式人工智能输出阶段生成内容的著作权侵权，在理论界与司法实践中仍存在较大争议，核心争议焦点围绕责任主体的界定与责任形态的划分展开。结合前文所述的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规则，当前争议主要集中于两种核心观点：其一，基于生成物著作权归属于使用者的核心逻辑，主张由人工智能使用者承担侵权责任，认为使用者作为内容生成的指令发出者与实际使用者，对生成内容的侵权性具有直接的控制与影响，理应承担首要的侵权责任[9][10]。服务提供者则基于过错责任原则承担补充性责任，仅在未履行法定注意义务、违反避风港规则时，就损害扩大部分或帮助侵权部分承担相应责任。其二，将人工智能服务界定为一种特殊的商品，主张由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承担产品责任，其核心

理由在于，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使用未获合法授权的训练数据进行模型训练，导致输出阶段易生成侵权内容，该智能服务本身本质上属于“存在权利瑕疵的产品”，服务提供者作为瑕疵产品的提供者，应就产品瑕疵引发的侵权后果承担责任^{[11] [12]}。

本文认为，第一种观点更契合我国《民法典》侵权责任编的过错责任原则与网络侵权场景下的避风港规则，且能兼顾人工智能产业的审慎包容发展，应当成为当前司法实践的主流裁判思路。生成式人工智能本质上属于提供信息内容的大语言模型服务，服务提供者应当属于网络服务的提供者，适用“通知+处置”规则。在广州“奥特曼”案中，法院亦认为，服务提供者在提供生成式人工智能时应当尽到合理的注意义务。通过严格限制无过错责任对服务提供者的适用，有利于避免严格监管扼杀新兴技术。

前述已厘清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各环节的责任分配规则，责任界定为侵权救济之基础。欲从根本上化解技术应用与著作权保护的内在冲突，尚需结合其技术运行特征与司法实践需求，建立全流程、多维度的规制体系。

5. 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的多元规制路径构建

5.1. 统筹专项立法，实现全流程系统性规制

通过专门立法与现行法律框架进行衔接，是规制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侵权的逻辑起点。现行规范体系中，关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保护的规则散落于《著作权法》《民法典》及多部法律之中，呈现出明显的碎片化分布特征。在此条件下，既未能对“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使用”“生成物著作权归属”“侵权责任划分”等核心概念做出清晰界定，更在数据训练、内容生成等关键场景下存在明显的规则适配缺口，无法回应司法实践中日益复杂的侵权纠纷，极易造成同案不同判、执法尺度不一等现实问题。

立足我国知识产权法治建设的整体框架，推动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专门立法，是在既有法律框架基础上的系统性补位与精细化衔接。专项立法的核心功能，在于实现对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内容生成等环节全流程的体系化规制，通过专门条款精准界定服务提供者、使用者、著作权人等多元主体的法律地位、权利边界与义务范畴，明确各主体在不同侵权场景下的责任构成要件与承担方式。与此同时，需严格遵循法律体系的协调性原则，做好专项立法与《著作权法》《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基本法律及相关司法解释的衔接配套，明确专项立法的适用顺位与补充定位，确保规制规则的内在统一。

5.2. 构建法定许可，确立使用、付酬、监管一体化机制

构建使用、付酬、监管一体化的法定许可制度，是消解生成式人工智能规模化利用作品与著作权人权利保护之间内在矛盾的核心制度选择。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运行以海量数据训练为基础，其对作品的利用呈现出规模化、系统性、非接触式的显著特征，与传统著作权保护框架下一对一的授权模式存在天然的适配性冲突。在传统的授权模式下，交易成本的高昂与谈判效率的低下，既难以满足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发展的数据源需求，也易因授权壁垒的存在制约技术创新与产业迭代，而若一味强调著作权人的绝对权利保护，又将忽视数字时代技术发展对作品利用的新需求，陷入权利保护与技术进步的二元对立。

针对这一矛盾，理当在著作权法框架下设立生成式人工智能领域的专属法定许可制度，该制度应允许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在未经著作权人单独许可的前提下，使用已公开发表的作品开展模型训练活动，以此降低产业数据源获取的制度成本，适配技术发展的客观需求。同时，法定许可的适用并非无边界的权利豁免，必须以履行法定义务为前提，服务提供者需依次完成使用行为的备案、合理报酬的足额支付、使用情况的全面公开，将作品使用、报酬支付与行政监管三个核心环节紧密衔接，形成全流程

的闭环管理机制。通过此种制度设计，既能杜绝法定许可制度异化为无偿使用作品的制度漏洞，又能在保障生成式人工智能产业数据需求的同时，切实维护著作权人依法享有的获酬权，最终实现著作权保护与技术创新的利益平衡与协同发展。

5.3. 依托集体组织，搭建著作权权利实现中间桥梁

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枢纽功能有效发挥，是生成式人工智能法定许可制度落地实施的关键保障，更是打通著作权人权利实现与服务提供者作品利用渠道的核心载体。在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保护中，海量分散的著作权人与数量众多的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之间，存在着显著的交易对接难题。对单个著作权人而言，面对人工智能产业规模化、系统化的作品使用行为，其单独主张权利的成本居高不下，维权效率亦难以保障。对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而言，欲与海量著作权人实现一对一的权利对接与协商，不仅面临极高的交易成本，其操作层面的可行性也大打折扣，二者的对接困境直接制约着法定许可制度的落地实效。

在此现实背景下，理当通过制度设计明确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的独立中间主体地位，将其作为连接著作权人与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的核心纽带，并赋予其作品归集、报酬分配、权利维权等法定核心职能。具体而言，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可统一接收著作权人的作品授权，搭建面向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的作品专属数据库，为服务提供者提供标准化、一站式的作品使用渠道，从根本上破解双方的对接难题。同时，由其作为法定主体统一向服务提供者收取著作权使用费，并依据作品使用类型、使用规模等客观标准，向著作权人公平合理分配报酬，保障著作权人获酬权的有效实现。此外，针对未经授权使用、未足额支付报酬等侵权行为，由著作权集体管理组织代表著作权人统一开展诉讼活动，有效降低单个著作权人的维权成本与维权难度，以实现权利保护与产业发展的双重赋能。

5.4. 强化多元监督，提升全链条运营透明度与可追溯性

多元监督机制的系统构建与全流程运营透明度的刚性提升，是保障生成式人工智能著作权保护规则从文本规范转化为实践效能的重要制度支撑。生成式人工智能依托算法模型运行，其数据训练的非直观性、算法逻辑的封闭性使得技术运行存在天然的“黑箱”特征，叠加数据来源隐蔽、侵权行为甄别难度大等现实问题，传统的行政监管模式已难以实现对其著作权保护相关行为的全领域、全时段有效覆盖，监管缺位与监管滞后问题在所难免，直接影响著作权保护规则的落地效果。

欲解决这一监管困境，其一，可逐步确立商用模型训练数据的区块链存证义务。对新增商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模型，必须要求将训练数据的合规材料进行区块链存证，借由区块链不可篡改的技术特性固定训练数据的来源与授权状态，破解算法黑箱下训练环节举证不能的核心难题。其二，确立与商业秘密保护相兼容的算法审计义务，摒弃强制开源的片面治理逻辑，支持权利人及监管机构以合规技术手段验证模型训练的授权合法性，在实现对算法黑箱有效监管的同时，充分尊重模型开发者的商业秘密权益。其三，确立生成内容的强制数字水印与溯源义务，要求商用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对其生成内容嵌入符合国家标准的不可见抗攻击数字水印，同步接入国家统一溯源平台与司法区块链，实现生成内容全链路可追溯，破解侵权内容主体认定难、举证难的实践困境，从源头上打破算法黑箱带来的监管障碍。更为重要的是，推动行政监管、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的协同发力、同向而行，构建三位一体的多元监督体系。行政监管部门履行法定监管职责，开展常态化、精准化的执法检查。社会公众依托投诉举报平台发挥监督作用，实现对侵权行为的及时发现。行业协会牵头制定自律规范，引导服务提供者主动履行著作权保护义务。通过各方监督力量的有机融合与有效联动，形成监管合力，从根本上遏制著作权侵权行为的发生，保障著作权保护各项制度安排落到实处。

6. 结语

生成式人工智能的技术迭代与规模化应用,深刻改写了数字时代内容生产、传播与利用的固有格局,亦对传统著作权保护体系构成全方位挑战。该技术依托海量数据训练、智能内容生成的核心特质,使得训练行为侵权定性难、生成物权属界定难、侵权责任划分难、权利救济难等问题集中涌现。现行著作权规范适配性不足的短板越发凸显,难以回应技术变革带来的法治新课题,成为制约产业健康发展与著作权人权益保障的现实梗阻。构建适配性规制体系,必须坚守知识产权激励创作、平衡利益的核心要义,摒弃盲目迁就技术发展的极端思路,立足我国法治实践与产业实情,统筹权利保护、技术创新及公共利益,兼顾多方主体的核心利益,推动法治保障与产业发展同向发力。

参考文献

- [1] 刘子祺. 生成式人工智能数据训练阶段著作权侵权的开发者责任研究[J]. 信息与电脑, 2026, 38(5): 24-29.
- [2] 李扬. 生成式人工智能指令输入者权的创设逻辑[J]. 当代法学, 2026, 40(2): 57-71.
- [3] 刘建, 吴理财. 算法治理的黑箱及规制: 基于治理界面的视角[J]. 学习与实践, 2025(11): 34-45.
- [4] 衣俊霖. 数字孪生时代的法律与问责——通过技术标准透视算法黑箱[J]. 东方法学, 2021(4): 77-92.
- [5] 皇甫润垚. 人工智能生成物著作权归属研究[J]. 武汉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6, 39(1): 111-117.
- [6] 牛彬彬. 生成式 AI 数据训练中的著作权合理使用规则研究[J]. 河北法学, 2026, 44(4): 87-109.
- [7] 王利明. 再论生成式人工智能的侵权风险及其应对[J]. 广东社会科学, 2026(1): 247-258+288.
- [8] 叶胜男.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合理使用的制度完善[J]. 数字法治, 2025(6): 85-100.
- [9] 朱怡昂. 生成式人工智能作品训练行为的著作权法规制[J]. 法律适用, 2025(11): 163-176.
- [10] 陈锦川. 生成式人工智能服务提供者版权侵权责任认定研究——以“奥特曼”系列案为例[J]. 中国版权, 2025(6): 23-34.
- [11] 冯瑞琳, 王子岩. 生成式人工智能生成品的著作权规制问题研究[J]. 河北工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5, 42(2): 93-99.
- [12] 张细, 南美花. 生成式人工智能训练数据的著作权侵权风险与应对策略[J]. 传播与版权, 2025(11): 107-110.